

**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
之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通化金马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认真审阅了通化金马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的相关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签署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》及公司对报告书的修订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董事会审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符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之规定。

我们同意公司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郝娜

陈启斌

赵微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